

高丽营镇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核意见书

高合同审字〔2025〕506号

一、基本法律分析

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提交的《高丽营镇文化营村污水处理站租赁运行服务项目》，按照道德规范，本着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依据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出具如下意见：

二、审核意见

1、协议内容包括各方责任、结算方式等条款，各方应按照合同严格履行。

2、建议将合同 11.2 条修改为“若双方未能根据 11.1 条款解决争议、分歧或索赔，则仁和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”。

三、审核依据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
2.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司法解释

附件：（外聘法律顾问意见）

顺义区高丽营镇平安建设办公室（司法所）

2025年8月11日

